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2.485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234.165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 12,047.88 万股的 1.9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3、人数：297 人；授予人数：293 人。
- 4、授予价格：10.88 元/股（调整前）
-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1 年-2023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1 年-2023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a.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5、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4年8月21日	10.67元/股	234.1650万股	293人

注：因公司实施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0.88 元/股调整为 10.67 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2.4850 万股。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邹金彤、李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法回避表决。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经核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5 名，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2.4850 万股。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1 年-2023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753.26 万元，以 2021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增长率为 27.47%；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585.67 万元，以 2021 年-2023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增长率为 167.98%；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五)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93 名，其中 27 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204,4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剩余的 266 名激励对象中：

25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

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25%；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以上 1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共计 10,975 股，并由公司作废。

此外，鉴于考核结果为 A 的 254 名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且不再符合归属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2,8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4850 万股。

(三) 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8,175 股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8)。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一) 授予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二) 归属数量：102.4850 万股

(三) 归属人数：255 名

(四) 授予价格：10.67 元/股（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邹金彤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000	1.8000	50.00%
李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000	1.9500	50.00%
林在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000	1.9500	50.00%
小计（共 3 人）		11.4000	5.7000	5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共 252 人）		199.5850	96.7850	48.49%
合计		210.9850	102.4850	48.57%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认为：

除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2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而不符合归属条件、9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 25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2.4850 万股。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